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宝鸡家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群力路南端129号，法定责任人：张一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L8K44D。

现查明2026年2月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宝鸡家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水力警铃无法正常动作，供水侧管网无压力，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16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062号）、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一鸣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张海刚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4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家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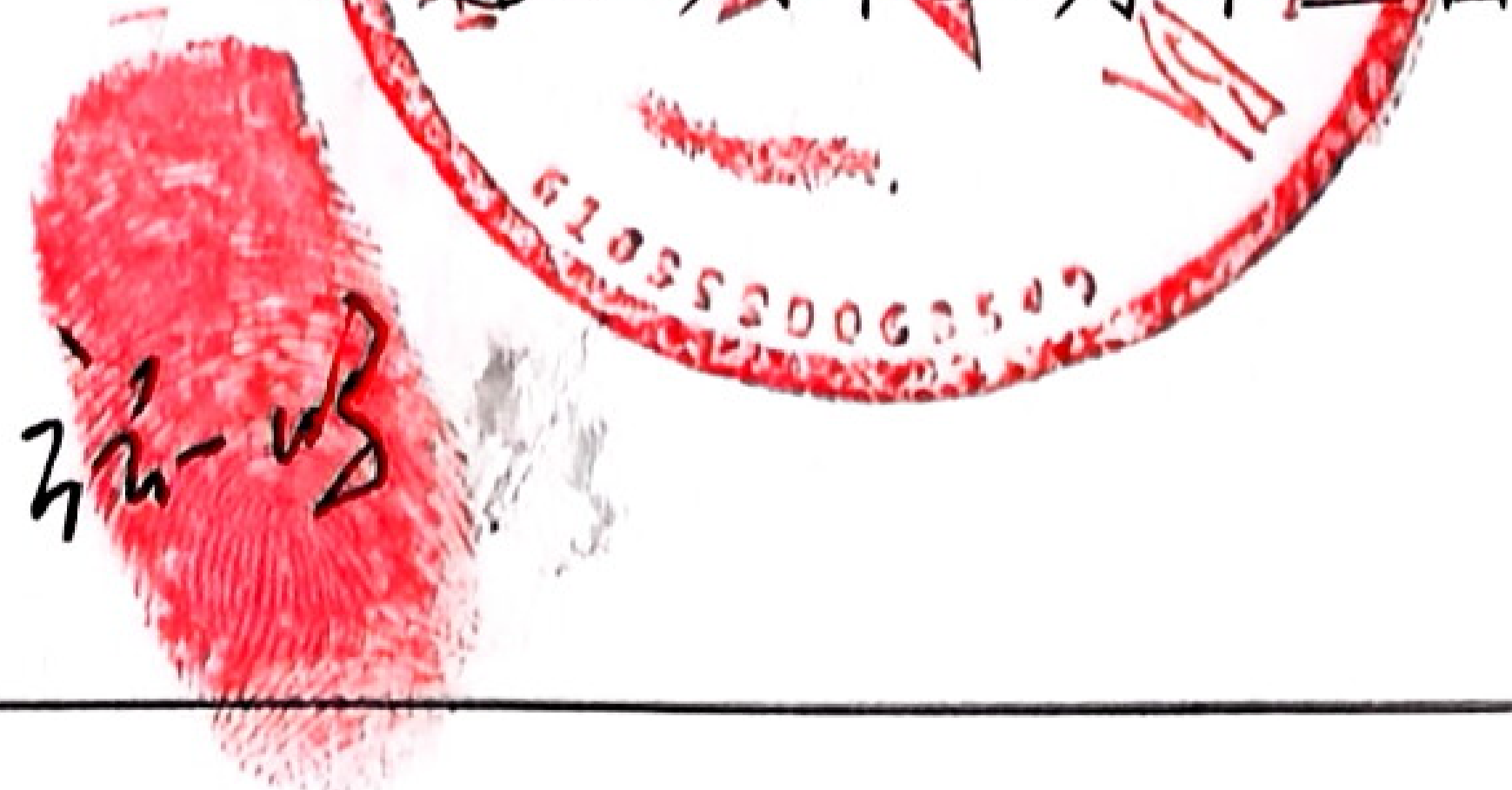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宝鸡家联华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